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 371 章）第 16A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 A 所載的《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修訂令》”），把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及毗連的設施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理據

現行政策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我們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令吸煙人口比例逐步由一九八二年的 23.3% 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 10.0%。

3.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條例》，任何人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內(違反第 3(2)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4(1)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第 7(1)條)。《條例》的附表 2 第 1 部訂明指定的禁煙區及豁免區域。

4. 過去多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循序漸進地在各方面加強控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已被指定為法定禁煙區 —

- (a)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c)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
- (d) 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e) 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f) 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g)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及
- (h) 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

5. 於這些新指定的禁煙區的執法大致順利，而大眾亦對在這些範圍的禁煙措施表示歡迎。衛生署於二零一七年四/五月期間進行了一項調查，探討市民對現行法例將巴士轉乘處列為禁煙區的認識和支持，及是否支持進一步擴大禁煙區。在所有受訪者中¹，93.2%同意現時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被列為禁煙區的法例能夠保護他們免受二手煙的侵害。此外，93.8%的受訪者中²支持擴大禁煙區至其他地方，例如其他巴士轉乘處及巴士站。我們不時收到將禁煙措施擴大至其他公共設施的建議，而大部分受訪者亦認同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將禁煙區擴大至餘下的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

將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

6.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香港一共有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其中八個已於二零一六年指定為禁煙區。其餘三個分別是 —

- (a) 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及
- (c)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

以上三個巴士轉乘處分別提供約 26 至 71 條供轉乘的巴士路線。

7. 建議的禁煙區會包括上落車區及部分毗連的等候區及設施。

8.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我們未有收到任何反對的意見。

實施

9. 指定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

¹不包括 12 位表示“無評論/拒絕回答”的受訪者。

²不包括 10 位表示“無評論/拒絕回答”的受訪者。

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圖則由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所有圖則將會在憲報刊登，以及上載於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網頁。有關圖則載於**附件B**。

10. 為利便在各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記，以便清晰地讓市民看見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在實施法定禁煙規定前，控煙辦會在當眼位置，例如主要出入口等，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圖則。控煙辦亦會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向公眾公佈有關的禁煙規定。

11.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控煙辦屆時將會在這些地點巡查和執法，按《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向違法吸煙人士處以定額罰款。

《修訂令》

12. 《修訂令》修訂《條例》中的附表2第1部，把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修訂令》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令》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建議的影響

14.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令》對家庭的影響甚微，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競爭、性別議題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修訂令》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宣傳安排

15. 我們已向18個區議會派發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我們會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所有圖則刊憲和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會在《修訂令》實施之前，把圖則放在控煙辦的網頁展示。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5A黃詩淇女士聯絡(電話：3509 8961；電郵地址：cskwong@fhd.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1條

1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6A條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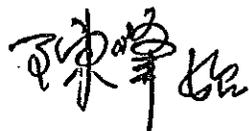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8年8月31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 (1) 附表2，第1部，第21(g)項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附表2，第1部，第21(h)項 ——
廢除
“註冊處。”
代以
“註冊處；”。
 - (3) 附表2，第1部，在第21(h)項之後 ——
加入
“(i) 位於屯門公路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往九龍方向)，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E-003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局長於2018年5月7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3條

2

- (j) 位於屯門公路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往屯門方向)，連同毗連的樓梯，以及毗連的高架行人路的部分，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E-004V1 的圖則上以下述方式顯示 ——
 - (i) 橙色著色連紅邊；
 - (ii) 黃色著色連紅邊；
 - (iii) 以帶黑色點的橙色著色連紅邊；及
 - (iv) 以帶黑色斜線的橙色著色連紅邊，
該圖則由局長於2018年5月7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k) 位於北大嶼山公路繳費廣場兩旁的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E-002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局長於2018年5月7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及
- (l) 位於近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匯處的無名路兩旁的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E-001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局長於2018年5月7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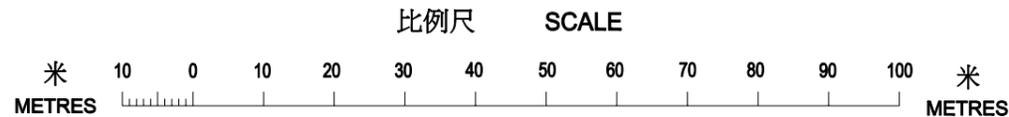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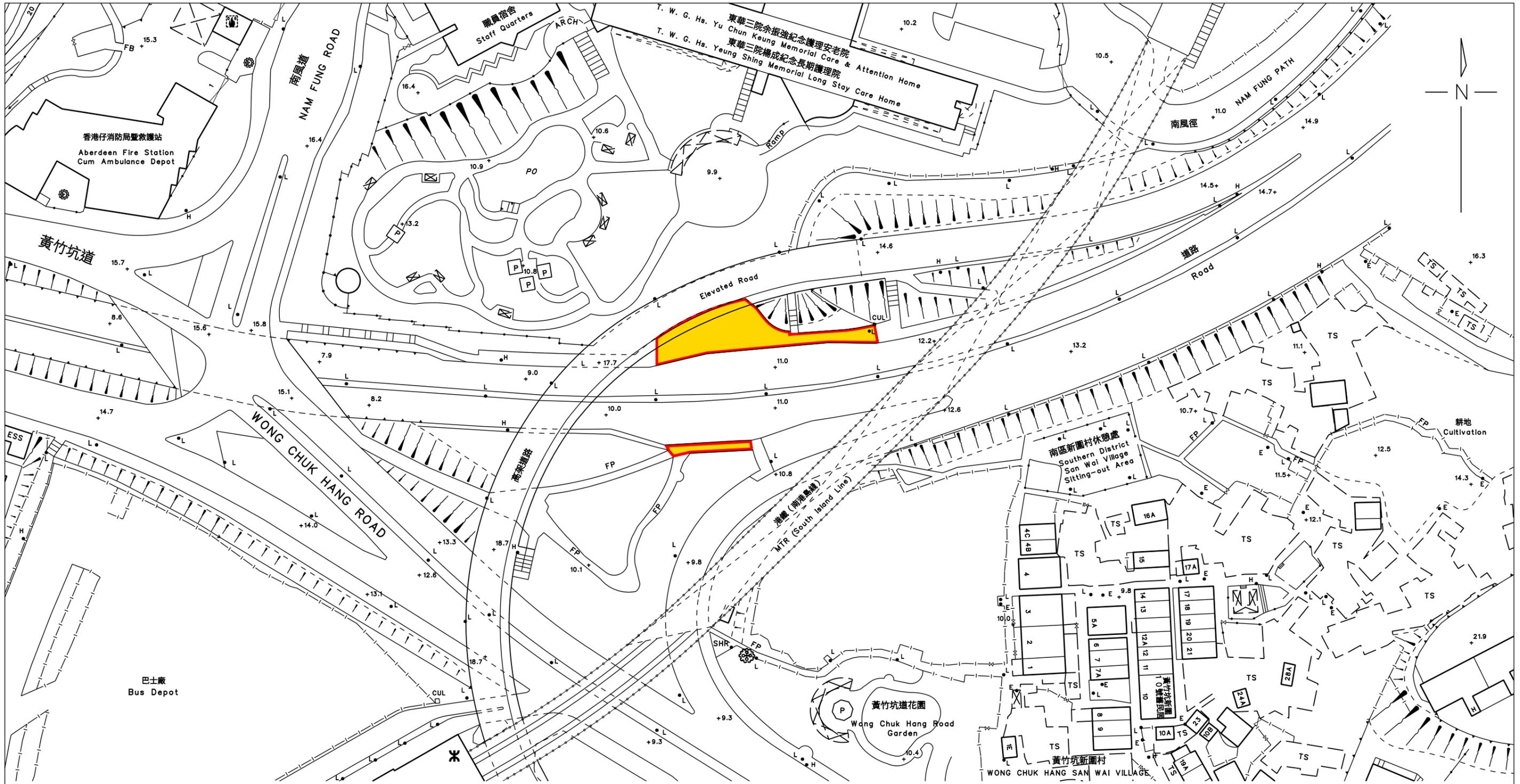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8年5月7日

註釋

本命令將以下巴士轉乘處及其毗連的設施，指定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的禁止吸煙區——

- (a)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往九龍方向)；
- (b)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往屯門方向)；
- (c) 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及
- (d) 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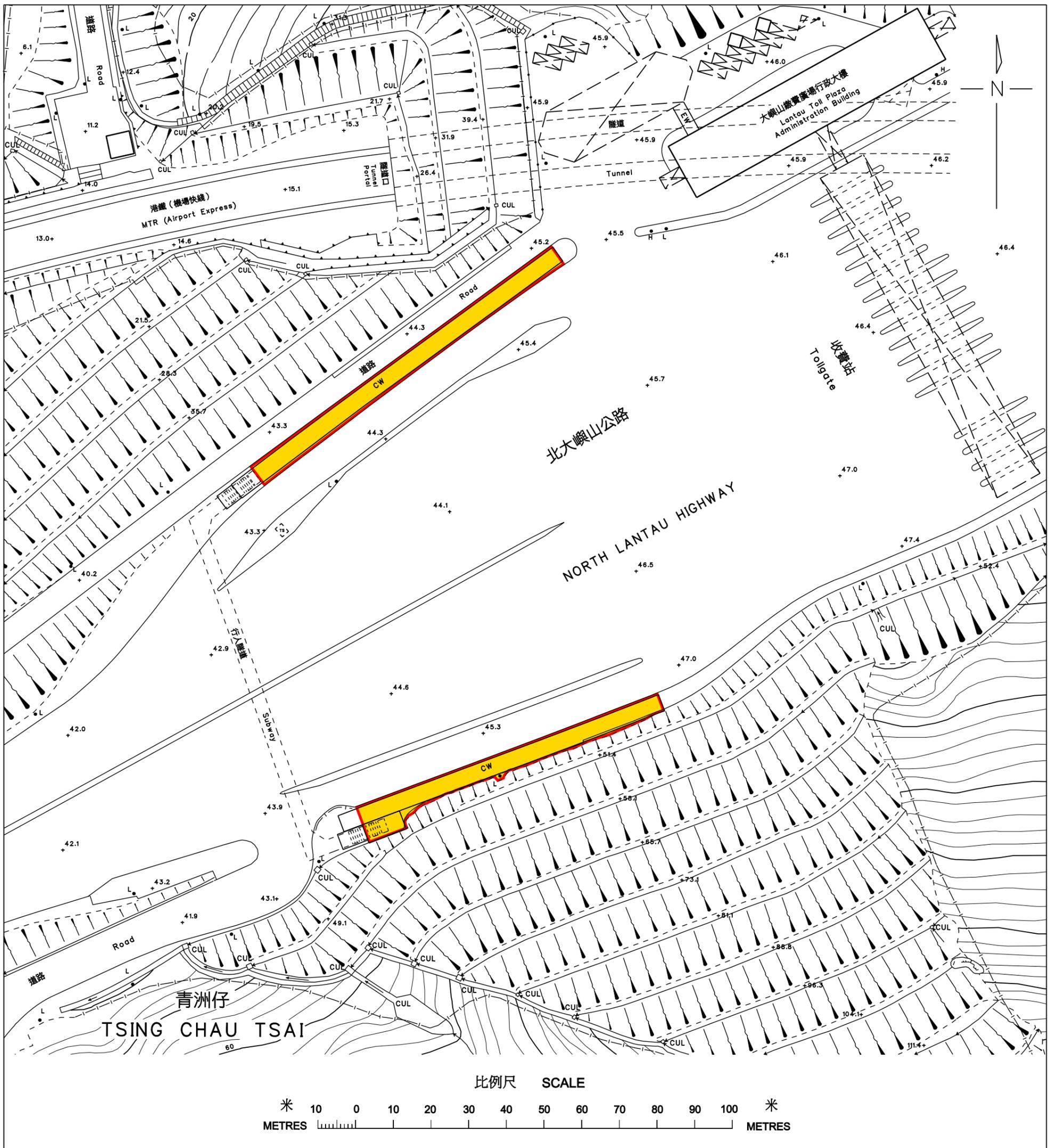
底圖由地政總署測繪處提供
Base map from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底圖之圖例可參閱圖則編號 DH/TCO/L-001V1
Legend of base map refers Plan No.

© 2018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指定禁止吸煙區 - 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 Aberdeen Tunnel Bus Interchange

簽署	Signed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of. CHAN Siu-chee Sophia
07 / 05 / 2018	
圖則編號	DH/TCO/E-001V1
Plan No.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指定禁止吸煙區

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Lantau Toll Plaza Bus Interchange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E-002V1

簽署

Signed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陳肇始教授
Prof. CHAN Siu-chee
Sophia

07 / 05 / 2018

底圖由地政總署測繪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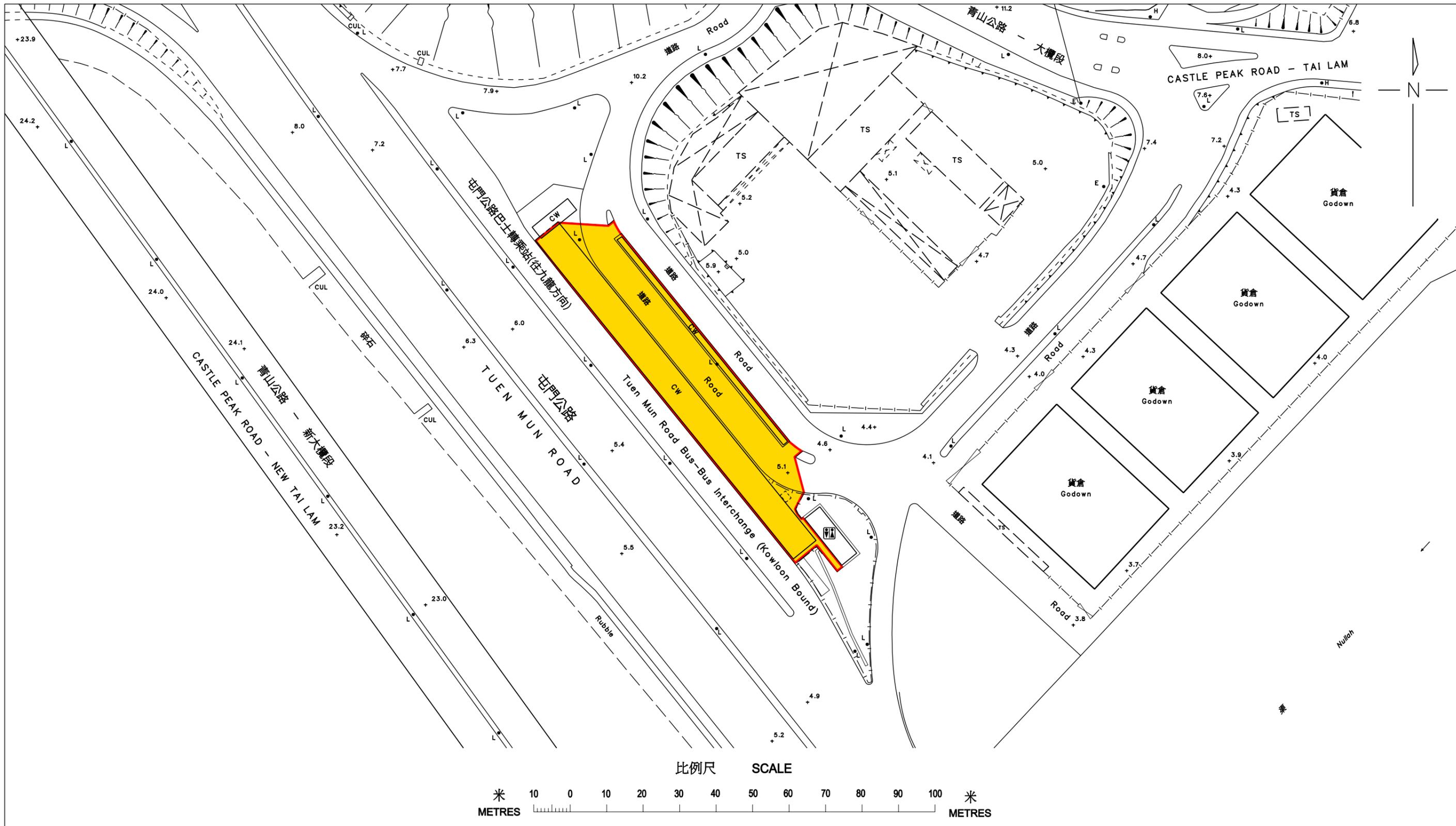
Base map from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底圖之圖例可參閱圖則編號

DH/TCO/L-001V1

Legend of base map refers Plan No.

© 2018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底圖由地政總署測繪處提供
Base map from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底圖之圖例可參閱圖則編號 DH/TCO/L-001V1
Legend of base map refers Pla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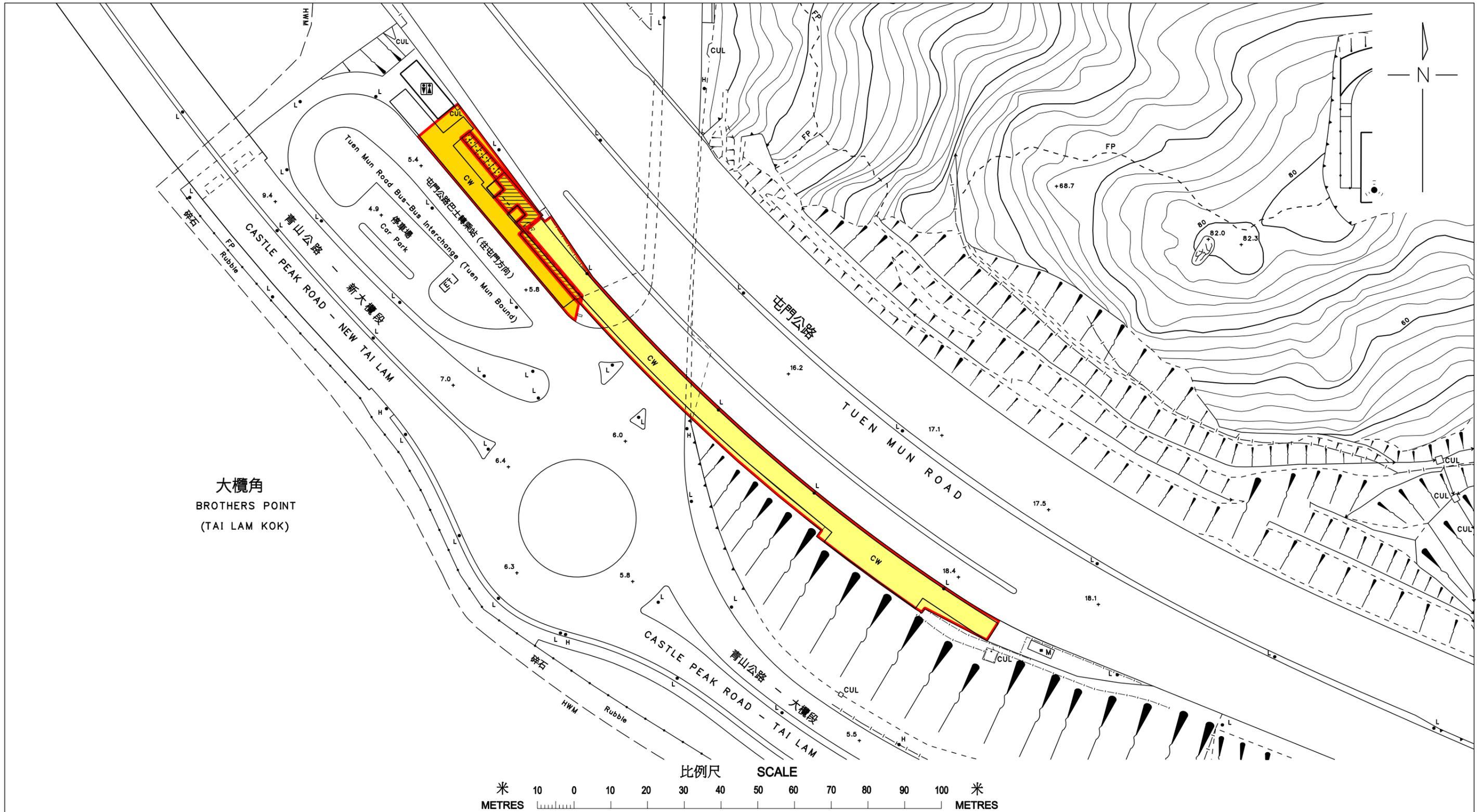
© 2018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指定禁止吸煙區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往九龍方向)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
Tuen Mun Road Bus Interchange (Kowloon Bound)

簽署	Signed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of.CHAN Siu-chee Sophia
07 / 05 / 2018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E-003V1

日期 Date: 05 / 2018



- 禁止吸煙區 (只限高架行人路)
No Smoking Area (Elevated Walkway Only)
-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及行人樓梯)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and Staircase Only)
-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及高架行人路)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and Elevated Walkway Only)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指定禁止吸煙區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往屯門方向)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
Tuen Mun Road Bus Interchange (Tuen Mun Bound)

簽署	Signed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of. CHAN Siu-chee Sophia
07 / 05 / 2018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E-004V1**

底圖由地政總署測繪處提供
 Base map from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底圖之圖例可參閱圖則編號 DH/TCO/L-001V1
 Legend of base map refers Plan No.
 © 2018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